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97/03-04號文件

檔 號：CB2/BC/12/02

2004年6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及改善有關本地領養的現有安排。擬議修訂事項包括 ——

- (a) 禁止私下安排領養，惟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除外；
- (b) 禁止在未獲法院頒令的情況下，以由無親屬關係的人領養為目的，將兒童遷離香港；
- (c) 規定領養令的申請人須授權警務處處長告知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人以前曾否被定罪及有關定罪的詳情(若曾被定罪者)；
- (d) 若一對配偶的其中一人是某婚生子女的生父／生母，該名繼父／繼母可以單一申請人的身份，申請該名子女的領養令；
- (e) 訂定條文，使有關人士可針對社會福利署署長所作出的若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及
- (f) 更新若干現有罪行的罰則。

3. 條例草案亦旨在加入有關跨國領養的條文，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下稱“《海牙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生效。

法案委員會

4. 在2003年6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12月19日展開工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5. 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14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接獲由下述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香港律師會、香港家庭法律協會、母親的抉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香港明愛及市民Amelia ROBERTS女士。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跨國領養安排

政府當局的建議

6. 《海牙公約》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跨國領養的規定、指定中央機關及獲認可機構、跨國領養的程序規定，以及締約國相互承認在其國內作出的領養。條例草案建議作出多項規定，其中包括訂明以下事項——

- (a) 擬議附表3所列明的《海牙公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b) 指定社會福利署署長為香港的中央機關；及
- (c) 授權高等法院就涉及《海牙公約》的領養申請進行聆訊，並根據該公約批出領養令。

不把《海牙公約》若干條文納入條例草案之內的指導原則

7. 委員詢問，為何當局沒有將《海牙公約》的全部條文納入《領養條例》(第290章)(下稱“該條例”)的擬議附表3之內。政府當局解釋，有5項條文已納入法例主體內，另有27項條文則已納入附表3。餘下16項條文並未納入條例草案內，原因如下——

- (a) 該等條文不含責任性規定；
- (b) 該等條文純粹在國際層面施行，並將由中央人民政府執行；
- (c) 該等條文可循行政途徑施行；或
- (d) 該等條文不適用於香港的情況。

對現行安排的影響

8. 委員質疑政府在跨國領養方面的政策。委員並詢問，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在跨國領養方面的角色，以及進行公約領養(即香港與締約國之間依據《海牙公約》的規定所作出的跨國領養)和非公約領養的機制。

9. 政府當局解釋，領養服務的目的，是為那些父母無法或不願意照顧的兒童，物色合適的永久家庭。作出領養安排時，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指導原則。當局會優先考慮將兒童交託予種族或文化背景與該兒童相同的本地家庭。只有在已嘗試各種途徑但仍無法為有關兒童找到本地領養家庭時，才會安排作跨國領養。涉及這情況的香港兒童通常有特殊需要，例如殘疾兒童、健康有問題或家庭背景複雜的兒童等。不過，根據雙線配對機制(即同時配對本地與海外領養家庭)，如向海外領養人提出正式的配對建議前為兒童找到本地的領養家庭，有關個案便會撤回，以便作出本地交託安排。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在目前，海外領養人領養受社會福利署署長監護兒童的安排，由社署在兩家非政府機構(即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和母親的抉擇)的協助下進行。受社會福利署署長監護兒童指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第34(1)(a)條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其法定監護人的兒童或少年。海外領養機構會對海外準領養人進行家庭評核，而社署則會對本地兒童可被領養的程度進行評估。若某海外準領養父母與一名受社會福利署署長監護的兒童能互相配對，社署便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6條向高等法院申請，使兒童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並要求法院許可，為進行海外領養而將該兒童遷離香港。非政府機構則協助作出各項程序安排，以支援社署在領養安排過程中的工作，包括擬備兒童的評估報告、審查海外領養機構就海外準領養父母擬備的家庭評估報告、在必要時安排將兒童交託予獲批准的海外領養父母，以及監察領養交託期間的情況，直至收養國發出領養令為止。

11. 在公約領養方面，當局將會設立認可制度，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香港的中央機關)正式認可的非政府機構執行由署長轉委的職務。根據這個制度，社會福利署署長仍負責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就申請人是否適合領養兒童作出決定；若香港為兒童的原住國，署長須負責就該名兒童與海外準領養父母的配對作出決定，並就應否進行領養交託安排作出決定。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履行這些職務時，可授權獲認可機構處理任何個別個案，並委託獲認可機構執行上文第10段所提述的領養程序。若香港為兒童的原住國，社會福利署署長會就配對和交託安排作出決定，以及向法院申請命令，為進行領養而把兒童遷離香港。若香港為兒童的收養國，社會福利署署長則負責與警方聯絡，調查準領養人是否有刑事紀錄，以及與入境事務處聯絡，確認待領養兒童是否獲准為領養的目的而進入香港居留。

12. 至於非公約領養方面，有關安排與現行的海外領養安排相若。社會福利署署長的角色會大致維持不變。其中一項主要分別，在於社會福利署署長日後會根據(經修訂的)《領養條例》而非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申請法院命令，把兒童遷離香港特區，讓該兒童被居住在香港特區境外的無親屬關係的人領養。獲認可機構可獲准處理非公約領養，以及執行與公約領養相若的職務。獲認可機構在處理非公約領養個案時，應採用與公約領養相同的服務標準。

護送安排

13. 關於跨國領養中的護送安排，委員對於待領養兒童是否得到充分照顧表示關注。他們詢問，準領養父母是否必須來港護送兒童返國。

14.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目前並沒有這項規定，但社署鼓勵準領養父母盡可能這樣做。事實上，準領養父母大都會親自來港護送兒童返國。假如準領養父母確實無法來港，便會安排護送服務，由兩家參與領養安排的本港非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例如海外機構的社工和香港機構的非社工)護送兒童。

15. 政府當局並告知委員，澳洲、加拿大、新加坡、新西蘭和英國並無規定，海外準領養父母須前往有關國家探訪或會見受領養兒童，該名兒童才可被送往海外辦理領養前的交託安排。《海牙公約》也沒有這樣的規定。

不承認跨國領養

16. 《海牙公約》第23條規定，經領養發生國主管機關證明為按照《海牙公約》進行的領養，須在其他締約國藉法律的施行而獲承認。《海牙公約》第25條規定，任何締約國可聲明，該國沒有義務根據本公約承認按照《海牙公約》第39(2)條的施行而達成的協議(即減損《海牙公約》若干程序規定的協議)所進行的領養。

17.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海牙公約》第25條只在國際層面施行，故此並沒有納入擬議附表3之內。政府當局預計，中央人民政府如要根據《海牙公約》第25條發出聲明，而又有意使聲明適用於香港，在這情況下，中央人民政府會依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在作出這類聲明前先行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

18. 為使當局可落實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海牙公約》第25條作出的任何聲明，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當中央人民政府發出有關聲明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表明不一定承認那些按照引用《海牙公約》第39(2)條而訂立的協議所作出的領養安排。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一旦作出上述命令，根據《海牙公約》第39(2)條所作出的領養若符合該條例第17條的規定(即有關承認非公約領養的條文)，有關領養仍可獲承認。

禁止無親屬關係的人私下作出領養安排

政府當局的建議

19. 目前，香港並沒有禁止無親屬關係的人私下安排領養。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條例，禁止任何人(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獲署長授權人士除外)安排領養兒童或交託兒童進行領養，除非兒童為其親生父母或親屬所領養，或者依據法院命令進行領養。任何人如參與某團體的管理或控制，而該團體涉及作出受禁止的領養安排，或任何人作出受禁止的領養安排，或接收根據受禁止領養安排交託的幼年人，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罰款額為10萬元)及監禁6個月。有關規定在該條例擬議第23A條訂明。有關規定適用於本地和跨國領養。

建議禁止作出上述安排的理據

20. 委員關注到，是否有需要建議禁止無親屬關係的人私下作出領養安排。委員質疑由無親屬關係的人私下作出領養的現行安排是否有嚴重弊端，並質疑當局提出該建議的理據。

21. 政府當局解釋，在過去5年，當局每年只錄得3至7宗這類由無親屬關係的人私下作出本地領養安排的個案。雖然這些領養個案大多順利進行，但也曾出現有問題的個案。由於社署可能沒有參與有關領養安排，以致這類安排或會導致各種問題，例如缺乏適當的輔導和評估、無法證實親生父母是否同意有關的安排、為金錢利益而操縱領養安排、或親生父母根據有限或不正確的資料被迫作出決定等。因此，兒童確有可能並非交託予合適的準領養人，或未獲交託予最理想的領養家庭。雖然所有本地領養均須經法院作最終批准，但政府當局認為必須把保障措施設於領養程序的更早階段。在實行領養交託這個重要的第一步之前，必須先就擬議領養安排是否合適進行專業評估。不論對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而言，領養都是影響深遠的決定，故此領養交託必須由符合資格和具備經驗的專業人士處理。

22.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若屬私下作出的安排，在申請人遞交擬申請領養令通知書之前，社署通常都對有關交託安排一無所知，而屆時兒童可能已交由申請人照顧和管束一段時間。即使社署在進行家庭評估和調查後也許對領養安排大有保留，或甚至在法院聆訊時反對作出領養令，但由於準領養父母和兒童已建立親密關係，以致法院可能要處理既成事實。在這情況下，法院可能要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批出領養令。由於交託決定事關重大，為確保這項決定是由一些並非為牟取個人利益的符合資格和具備經驗人士作出，當局認為有必要禁止未經授權的個別人士為無親屬關係的人作出領養安排或交託。政府當局並告知委員，很多已發展國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英格蘭、蘇格蘭、新西蘭，以及大致而言其他英聯邦國家)均禁止無親屬關係的人私下作出領養安排。

對私下安排無親屬關係的人進行領養施加制裁

23. 委員關注到，當局建議，倘若未獲授權人士私下安排或交託兒童接受無親屬關係的人領養，該等未獲授權人士須受刑事制裁。由於“作出安排”的涵義甚廣(舉例而言，利便進行領養的人士亦包括在內)，而刑罰又相當嚴厲，委員特別關注到，那些本着真誠、出於善意、或並無惡意，但在並非蓄意的情況下牽涉其中的人，亦可能受有關係文圍制。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訂立此項刑罰，並質疑該刑罰水平。

2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作出領養安排時，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指導原則。個人或非獲認可機構(將按照下文第30段所提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予以修正)未必具備進行評估和作出安排或交託所需的專門知識及專業訓練。在以往的諮詢過程中，各方普遍支持將無親屬關係的人私下安排領養列作非法行為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個人或非獲認可機構不應獲准安排或交託兒童接受無親屬關係的人領養。當局應當施加有效的制裁，才可對社署和獲認可機構以外的機構／人士作出領養安排產生阻嚇作用。

25. 有意見認為，目前對有關係文的詮釋甚闊，以致那些不知情的個別人士亦在條文的涵蓋範圍內。政府當局就此解釋，根據刑事法的基本原則，檢控者必須證明被告人懷着犯罪意圖而觸犯罪行，因此，除非證明被告人知道或有理由懷疑作出有關安排或交託的人士並非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獲認可機構，亦並非依法院命令行事，否則被告人不會被裁定犯罪。儘管如此，鑒於有委員建議採取盡量少加規管的原則，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縮窄“作出安排”的涵蓋範圍。

非政府機構參與由無親屬關係的人作本地領養

26. 目前，社署為受社會福利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安排本地領養。非政府機構並沒有參與無親屬關係的人在本地領養受社會福利署署長監護兒童的事宜。無親屬關係的人如擬領養一些並非受社會福利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可私下作出安排，或請社署提供協助。即使當局並無禁止非政府機構參與這類領養安排，但非政府機構目前並沒有參與其中。有關禁止無親屬關係的人私下作出領養安排的建議倘若付諸實行，則所有親生父母、準領養父母和待領養兒童均須經由社署作領養安排。

27. 委員察悉，根據英國《1976年領養法令》，領養機構可安排無親屬關係的人領養兒童。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容許非政府機構進行這類本地領養安排，讓親生父母及準領養父母享有更多選擇。

28. 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提出3個可行安排，為親生父母和準領養父母提供更多選擇。根據其中一項安排，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可合力建立共用的待領養兒童名冊和共用的準領養父母名冊兩套系統，讓雙方都可參與配對工作。在這項安排下，親生父母和準領養父母會有最多機構可供選擇，因為他們可選擇與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接

洽，而待領養的兒童亦會有最多準領養父母可供選擇。獲妥為授權的非政府機構如有意的話，可以自負盈虧的方式參與涉及無親屬關係的人的本地領養安排。

29. 政府當局在取得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擬議安排後，已制訂擬議的架構。鑒於政府當局已經制訂認可制度的架構，讓非政府機構以獲認可機構的身份提供跨國領養服務，加上本地領養和跨國領養有共通的地方，政府當局遂建議將該擬議認可制度的實施準則和程序擴展至包括本地領養。政府當局曾徵詢下述5家非政府機構的意見：母親的抉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香港明愛、香港家庭福利會和保良局。各機構均已表明贊同上述建議。

30. 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施行由獲認可機構安排無親屬關係的人作本地領養的建議。根據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當局將會適當地採納就《海牙公約》向獲認可機構批給認可的主要原則，使之適用於本地領養。社會福利署署長將獲賦權，按照附表所列明的原則，就本地領養而認可任何團體為獲認可機構，或將該項認可續期。社會福利署署長亦可向獲認可機構施加條件、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條件。認可的有效期為4年或署長於批給認可或將認可續期時所決定的較短期間。社會福利署署長須備存獲認可機構的登記冊，當中須載錄獲認可機構的名稱和地址，以及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這份登記冊會在署長所決定的合理時間和地點供公眾查閱。獲認可機構或準認可機構可針對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下述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署長批准或續批機構的認可申請的決定，以及暫停或撤銷機構的認可資格的決定。

31. 除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申請外，準領養人亦可向獲認可機構申請評估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獲認可機構會決定有關申請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如獲認可機構已將某兒童交託某準領養人作本地領養，而在其後的任何時間，該獲認可機構認為繼續該項交託不會符合該名兒童的最佳利益，則該獲認可機構可終止該項交託。同樣，社會福利署署長可終止由社署處理的本地領養個案的交託，或指示獲認可機構終止跨國領養個案的交託。申請人如因獲認可機構就其是否適合作為準領養父母的評估及將交託終止所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署長提出上訴。

32. 至於交託兒童作本地領養方面，倘若已就某人進行領養給予特定同意書，而該人被署長或獲認可機構評估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在這情況下，署長或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會進行將該兒童交託予該人的工作，而無須進行配對。在已給予一般同意書進行領養的情況下，倘若獲認可機構已就某準領養人領養某兒童提出建議，而署長在適當地顧及該獲認可機構向他提供的意見及署長認為適當的人士向他提供的意見後已決定，本地領養的申請人會適合作為該名兒童的領養父母，以及將該名兒童交託予該申請人會符合該名兒童的最佳利益，則署長或該獲認可機構可進行該項交託。

33. 委員問及在有一般同意書的情況下為待領養兒童進行配對及交託安排的機制。委員並質疑為何配對決定權仍然歸屬於社會福利署署長。

34. 政府當局解釋，待領養兒童會被列入中央名冊內，以物色最適合的領養父母。準領養父母可能超過一名，而所有就該名兒童提出可能合適的準領養人的獲認可機構，都會參與配對程序。社會福利署署長將會在適當地顧及各獲認可機構向他提供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如有超過一名準領養父母，而配對決定經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可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質素保證。一俟決定該申請人適合擔任某名兒童的領養父母，以及將該名兒童交託予該申請人將符合該名兒童的最佳利益後，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便可進行該項交託。

35. 至於是否有需要為準領養父母設立中央名冊，政府當局解釋，設立中央名冊可使準領養父母不用到社署及不同的獲認可機構“四處揀選”。設立中央名冊的主要目的，是在最短時間內為待領養兒童配對最合適的領養家庭。

36. 政府當局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就以下各項訂立規例：有關評估及批准任何人為適合準領養父母及交託幼年人的程序和規定；獲認可機構執行其在安排或參與安排領養方面的職能，以及與認可的批給、續期、暫停或撤銷有關的事宜。

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領養安排

37. 委員問及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領養安排。有委員關注到，父母一方可能會在未徵得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將子女由香港帶往內地送養。

38.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領養安排屬國內領養事務；目前，本港法例沒有明文規定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領養安排。在內地，領養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規管。一般而言，擬被領養的兒童必須具有內地的戶籍，內地有關當局才會受理有關的領養申請。除若干情況外，香港兒童符合“戶籍”規定的情況並不常見。舉例而言，在內地出生的兒童(其父母一方是內地人，而另一方是香港永久居民)，在尚未取得單程通行證離開內地前來香港定居前，便可能仍有內地戶籍。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的規定，生父母送養子女，須雙方共同送養。生父母一方不明或查找不到的才可以單方送養。此外，送養亦得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的其他規定進行。社署至今並未得悉有這類領養個案。

39. 至於內地人士在香港領養香港兒童，政府當局指出，內地居民能夠符合該條例第5(6)條所訂居於香港境內規定的情況並不常見。為領養兒童而來港的內地訪客，不能視為符合居於香港的規定。儘管出現這類個案的可能性甚低，倘若在港出現這類個案，仍必須按照現行的本地領養安排辦理手續。社署至今尚未遇過這類領養個案。

40. 政府當局亦指出，根據條例草案，須先取得法院命令才可將香港兒童帶往香港以外地方交由無親屬關係的人收養。父母一方可申請強制令，禁止另一方在未徵得其同意下將子女由香港帶往內地送養。然而，假如父母其中一方已將子女由香港帶往內地，則另一方便很難安排該名子女回港。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尋求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協助尋找該名子女，並勸告父母另一方將該名子女送返香港。

41. 政府當局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如任何安排達致某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但香港以外地方的兒童交託給一名居於香港的人，則擬議第23A(1)條的條文不適用於該項安排，亦不適用於該項交託，而在領養是在或擬在香港以外地方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達成的情況下，就該領養訂立的任何協議亦不在該條的涵蓋範圍內。擬議第23A(1)條(將按照上文第30段所提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予以修正)將會訂明，除社會福利署署長、獲認可機構或依據法院命令行事的人外，任何人都不得為兒童接受無親屬關係的人領養而作出安排。委員質疑是否有必要訂定該等條文。

42. 政府當局解釋，國內領養並不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亦沒有就國內領養設立認可制度。大部分國內領養將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但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或達成。然而，由於若干國內領養活動可能會在香港進行(甚少出現此情況)，因此有需要訂定該等條文，以免該等領養活動受有關條文圍制。舉例而言，在香港居民領養澳門兒童的情況下，澳門有關當局可委任一家香港機構就準領養人擬備家庭評估報告。然而，由於有關機構可能並非條例草案所指明的獲認可機構，以致該機構所做的準備工作，例如就有關香港居民擬備的家庭評估報告，可能會受擬議第23A條的條文所圍制。因此，當局認為有必要豁免該等在香港進行與領養有關的準備工作，使之不受擬議第23A條規限。

43. 雖然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承認由內地有關當局發出的收養令，但委員關注到，倘若採納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便會令人產生印象，以為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領養安排獲給予特殊待遇，而且不受規管。委員指出，政府當局曾經表明，建議禁止無親屬關係的人私下作出領養安排的其中一個原因，就在於這類領養安排並沒有對領養交託是否合適進行專業評估，以致兒童可能並非交託予最適合的準領養人。然而，根據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由非獲認可機構進行的任何安排，例如就香港的準領養人的適合程度進行的評估，將會獲得豁免，不受禁止條文的規限。委員認為，當局應就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領養事宜訂定正式安排。

44.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旨在改善本地領養的安排，以及訂明進行跨國領養的規定。國內領養並不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儘管如此，從較長遠的角度而言，應當探討可否就國內領養事宜訂定正式安排。因應委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表明，政府當局將會研究，是否需要與內地訂定正式的領養安排，並會於稍後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將此事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

領養的居留規定

45. 該條例第5(6)條訂明：除非申請人(即準領養父母)及幼年人均居於香港境內，否則法院不得就幼年人作出領養令。委員質疑是否需要訂定有關的居留規定。

46. 政府當局解釋，法律條文中並無訂明“居於(香港)”一詞的定義。這是事實問題，而有關事實須根據個案的情況而決定。根據已判決案件的紀錄，該條所指的“居於(香港)”，是要求若干程度的長期居留，因此，短暫訪港人士不符合這項規定。同樣，為領養兒童而到香港的旅客也不可以視為符合該項居留規定。居留規定是一項合理措施，可令涉及訴訟監護人和法院等的重要程序得以進行，例如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領養兒童；確定有關兒童可被領養的程度；確定已取得親生父／母的同意；確保有最少6個月的實際交託期，並讓社署進行家訪；完成有關的法律程序，包括由訴訟監護人撰寫報告；以及在領養過程中送達法律文件。為妥善進行上述程序，申請人和有關兒童必須身在香港。否則，例如該條例第5(7)條所訂明有關兒童須在緊接作出領養令日期前最少連續6個月一直由申請人實際管養的條文，便會失去意義。

單一男性申請人領養女童

47. 該條例第5(3)條訂明：法院不得批准單一的男性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而就女幼年人作出領養令，除非法院信納有特殊情況，可以之作為例外作出此項領養令的論據。政府當局建議廢除該條文。

48. 委員對當局建議廢除該條文表示關注。委員擔心，一旦廢除該條文，可能會減損對女童的保障。委員質疑當局提出有關修訂的原因、建議廢除該條文所產生的影響，以及法院在決定是否作出領養令時所考慮的事項。委員亦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訂有類似的法例條文。

49. 政府當局解釋，該條文於1956年參考英國《1950年領養法令》的條文而制定，其立法原意是保障受領養女童，以慎防女童可能受單一男性申請人性侵犯的潛在風險。這項條文有助提醒處理有關法律程序的人士注意領養申請中的特殊情況，藉此加強對受領養女童的保護。在1990年代，社會上曾討論這項條文，認為該條文可能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第(二)款；該款訂明：“人權法案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不過，當時取得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保障女童的考慮，或許有充分理由支持保留現行條文。

50. 由於社會關注該條文可能被視為帶有歧視成份，政府當局當時曾探討多個不同的方案。這些方案都着重在領養過程中保護兒童的重要性。保護兒童與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原則，均屬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在1999至2001年間，有建議把該條文修訂為“法院不得批准就幼年人由異性的單一申請人領養提出申請而作出領養令，除非法院信納有特殊情況，可以之作為例外作出此項領養令的論據”。然而，經改組的工作小組於2003年討論此事時，若干非政府機構的成員認為，這項修訂似乎令單一申請人有別於共同申請人，故此仍然存在歧視成分。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廢除第5(3)條。

51. 政府當局認為，假如廢除這項條文，並不會削弱兒童利益必須受到保障的原則，因為法院在作出領養令前，仍然必須信納有關領養將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如情況合適，法院在作出決定前，可視乎申請人的性別及其單一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的身份，才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

52.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新西蘭和新加坡訂有與第5(3)條相若的法律條文，而新西蘭正考慮刪除該項條文。澳洲、加拿大、印度和英國則無這項條文。

53. 委員認為，鑒於當局從未接獲任何有關此項條文的投訴，為保障女童免受單一男性申請人性侵犯的潛在風險，第5(3)條應予保留。政府當局指出，保留第5(3)條將會構成一項法定假設，即就領養而言，基本上認為單身男性一般不宜作為女童的家長，同時亦會向市民傳達這個信息。獨力撫養年幼女兒的單親父親可能會對此持不同意見。儘管如此，因應委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保留第5(3)條。

繼父母領養

54. 擬議的新訂第5(1)(c)條訂明，除非有關申請人已與另一人結婚，而該另一人是幼年人的親生父母，以及該幼年人是該另一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否則法院不得作出領養令。委員詢問該擬議條文的立法用意，以及是否有需要施加有關合法婚姻的規定。

55. 政府當局解釋，該條例第5條目前具有以下效果：如有關兒童的親生父／母再婚，而其新配偶希望領養這名親生父／母與其前配偶所生的該名兒童，則該親生父／母須同時申請領養其親生子女。這項安排被批評為將親生父／母的地位貶為領養父／母。為使再婚後的親生父／母的地位得以保留，當局認為應訂立條文，以訂明若申請人的配偶為有關兒童的親生父／母，該名繼父／母可以單一申請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在領養後，該名兒童的地位(不論是婚生或非婚生)便會改變，對有關親生父母及領養人(繼父母)而言，該名兒童將會被視為他們在該段婚姻中所生的子女。有關“合法婚姻”的規定，將會令非婚生兒童的父母須與繼父母以共同申請人的身份提出申請。該名父母將會包括並不享有任何父母權利的非婚生父親。

56. 鑒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有關合法婚姻的規定，並以“父母”取代“親生父母”。根據擬議修正所產生的效果，只有在親生父母為並不享有任何父母權利的非婚生父親的情況下，該名親生父母才須與繼父母以共同申請人的身份提出申請。該項修正應足以解決委員感關注的問題。

強制查核刑事紀錄

57. 目前，當局會請領養申請人申報以前曾否有被定罪紀錄。如果沒有法例作為依據，當局無法在未取得申請人同意的情況下查核其刑事紀錄，以核實有關申報是否真確。為確保受領養兒童得到安全的

管養，政府當局認為，應在法例中訂明有關查核申請人刑事紀錄的規定。根據該條例擬議第27A及28條，申請人須向警務處處長呈交授權書，授權警務處處長告知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以及如申請人以前曾被定罪，向署長發放有關定罪的詳情。社會福利署署長在接獲授權書後，須向警務處處長查詢，以確定申請人以前曾否被定罪。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將他從警務處處長獲得的有關該申請人的任何資料，發放給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申請人須就查核刑事紀錄呈交授權書。

58. 由於領養申請可向獲認可機構提交，政府當局採納委員提出的建議，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倘獲申請人如此授權，警務處處長可告知獲認可機構(而非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人以前曾否被定罪及有關定罪的詳情(若曾被定罪者)。政府當局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將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獲認可機構從警務處處長獲得有關該申請人的刑事紀錄的任何資料，發放給哪些機構或人士。

禁止作出與領養有關的某些付款

59. 該條例第22條訂明：除非得到法院的認許，與領養有關的任何款項、酬金或報酬一律予以禁止，但有關法律執業者提供專業服務者除外。任何人違反該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6個月。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條，將罰款額增至第6級(現時罰款額為10萬元)。然而，扣押刑罰的條文則維持不變。委員質疑，有關的監禁刑罰是否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以及刑罰水平與罪行的嚴重程度是否相稱。

60.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罰款水平早於40多年前訂定，故此擬議增幅旨在反映過去幾十年來的通脹。由於這項修訂並非基於罪行的嚴重程度增加而提出，因此監禁年期將會維持不變。然而，政府當局將會因應進一步的運作經驗，按情況所需檢討刑罰水平。

親生父母與受領養子女保持聯絡

61. 委員曾經討論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倘若親生父母與領養父母訂定自願安排，讓親生父母與受領養兒童保持聯絡，則在領養令發出之後，該項安排應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62.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在現行法律架構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可在領養令內附加關於探視的條件，親生父母可藉書面陳詞向法院提出要求，請法院在領養令內施加領養後保持聯絡的條件。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法院不會在領養父母反對下，仍施加讓親生父母探視的條款及條件。如果法院施加一項條件並將之納入領養令內，該條件即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就以社署處理的領養個案而言，該署接獲有關保持聯絡的要求後，會在交託期間協助準領養父母與親生父母聯絡，探討雙方可否作出／是否接受有關保持聯絡安排的建議。

63. 委員普遍認為，倘若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親生父母與領養父母訂定的自願安排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可能會引致訴訟。因此，這項規定未必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此外，在現行法律架構下，法院可附加讓親生父母探視的條件，雖然這項條件甚少會在雙方無協議的情況下施加。

過渡條文

64. 領養程序通常需時大約10個月至1年完成。為盡可能減輕對那些已交託準領養父母照顧的兒童所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為各類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並生效時正處於不同階段的領養個案作出過渡安排。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5. 除上文各段所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建議就條例草案動議其他修正案，包括就多項其他條例提出相應修訂，令條文清晰及保持貫徹一致。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載於**附錄II**。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66. 政府當局承諾，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表明，政府當局將會與研究，是否有需要與內地訂定正式的領養安排，並會於稍後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請參閱上文第44段)。

建議

67. 法案委員會建議，關於香港與內地之間就領養事宜訂定正式安排的問題，應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請參閱上文第44段)。

68. 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04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惟政府當局須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徵詢意見

69.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以及上文第67及68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7日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9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日期 2004年1月7日

《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ADOPTION (AMENDMENT) BILL 2003

《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 (a) 在(b)段中，在建議的“法院”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第 5 部”之後加入“及第 23B 條”。
- (b) 刪去(d)段而代以 —
- “ (d) 在“父母”的定義中 —
- (i) 在緊接“(parent)”之前加入“、“父或母””；
- (ii) 廢除“illegitimate”而代以“born out of wedlock”；”。
- (c) 刪去(e)段而代以 —
- “ (e) 在“親屬”的定義中 —
- (i) 在(b)段中，廢除“illegitimate”而代以“born out of wedlock”；
- (ii) 在“祖父母”之後加入“、外祖父母”；”。

(d) 加入 —

“(ea) 在“臨時命令”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e) 在(f)段中 —

(i) 在建議的“獲認可機構”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26條獲認可為獲認可機構所獲批給的或認可根據第26條獲續期的團體。”；

(ii) 加入 —

““認可”(accreditation)指根據第26條批給或續期的認可；”。

7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根據第4或20條”而代以“除第20C(3)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4條”；”。

8 (a) 在(a)段中 —

(i) 刪去“、(3)”；

(ii) 在建議的第5(1)條中 —

(A) 刪去在“法院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作出領養令授權單一的申請人領養該幼年人。”；

(B) 刪去(c)段而代以 —

“(c) 與該幼年人的父或母有婚姻關係；或”；

(iii) 在建議的第 5(2)條中，刪去在“法院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作出領養令授權以一對配偶的身分共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養該幼年人。”。

(b) 在(f)段中，在第(iii)節中，在建議的(ab)段中，刪去“憑藉”而代以“根據”；

(c) 在(g)段中，在建議的第 5(8)條中，刪去“就第(7)款而言，”而代以“在不局限法院可裁定連續實際管養期就第(7)款而言屬不曾中斷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d) 加入 —

“(h) 加入 —

“(9) 為施行第(7)款(b)段，如屬第 27 條適用的領養，則除非申請人已在第 29 條下獲評估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而第 29A、29B 或 29C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已獲遵守，否則申請人不得遞交該段所指的通知。”。

9

在建議的第 5AA 條中 —

(a) 刪去“27(3)(a)及”而代以“27A(2)”；

(b) 刪去“提交的申請”而代以“呈交”；

(c) 刪去“27(3)”而代以“27A(2)(b)”。

新條文

加入 —

“9A. 無須同意而領養幼年人

第 5A(4)(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在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署長或獲認可機構可為領養的目的而將幼年人交託；及”。

10

在(b)段中，刪去在“在第(2)款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在“期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署長或任何獲認可機構在未得法院許可前，不得為領養的目的而將幼年人交託。”；”。

1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母親”而代以“父母”；”。

13(a)

(a) 在第(i)節中 —

(i)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或母”；

(ii) 刪去“憑藉”而代以“根據”。

(b) 在第(iii)節中，刪去“27(3)”而代以“27A(2)”。

16

在建議的第 13(1)條中 —

(a) 在(a)段中 —

(i)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或母”；

(ii) 刪去“憑藉第 5(1)(c)條申請”而代以“根據第 5(1)(c)條作出”；

(b) 在(b)(i)段中 —

(i) 刪去“憑藉第 5(1)(c)條申請”而代以“根據第 5(1)(c)條作出”；

(ii)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或母”；

(c) 在(c)(i)段中，刪去“憑藉第 5(1)(c)條申請”而代以“根據第 5(1)(c)條作出”。

1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7. 某些命令等不再有效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illegitimate”而代以“born out of wedlock”；

(b) 在第(3)款中，廢除“控制”而代以“管束”。

18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15(1)(b)條中 —

(i) 刪去“憑藉第 5(1)(c)條申請”而代以“根據第 5(1)(c)條作出”；

(ii)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或母”。

(b)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15(2)(c)(ii)條中 —

(i) 刪去“憑藉第 5(1)(c)條申請”而代以“根據第 5(1)(c)條作出”；

(ii)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或母”。

(c) 在(d)段中，在建議的第 15(3)條中 —

(i) 刪去“憑藉第 5(1)(c)條申請”而代以
“根據第 5(1)(c)條作出”；

(ii)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或母”。

19

(a) 加入 —

“(ba) 在第(2)(c)(ii)款中，廢除“一州”
而代以“國家”；”。

(b)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17(4)條中，刪去“in
paragraph”而代以“by paragraph”。

24

(a) 在建議的第 20A(1)條中 —

(i) 在“Convention adoption”的定義中，在
(b)段中，刪去“whether or not”而代以
“regardless of whether in respect of
which”；

(ii) 在“Convention adoption”的定義中，在
(b)段中，刪去“in respect of the
adoption”；

(iii) 在“公約領養”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
去“收養國；”而代以 —

“收養國，

但不包括根據第 20J 條作出的命令
宣布為不在“公約領養”涵義之內
的領養；”。

(b) 加入 —

“20J. “公約領養”定義的變通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就本條例而言，該命令中指明的領養須不在“公約領養”的涵義之內。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只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根據《公約》第 25 條作出具以下效力的聲明：香港並非必須承認按照引用《公約》第 39 條第(2)款訂立的任何協議而作出的領養；及

(b) 該命令指明該等領養。”。

27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22(1)(b)條中，刪去在“情況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任何獲認可機構合理地招致的成本和開支而向該機構作出的付款，款額須按照署長不時就該獲認可機構批准的費用表計算。”；”。

29 (a) 在建議的第 23A 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除第(1A)及(1B)款另有規定外，除 —

(a) 署長；

- (b) 根據及按照認可而行使的獲認可機構；或
- (c) 依據法院的命令行事的人，

以外，任何人不得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亦不得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幼年人。”；

(ii) 加入 —

“(1A) 如準領養人或(如準領養人為一對配偶)準領養人中其中一人 —

- (a) 是該幼年人的父母或親屬；或
- (b) 與該幼年人的父或母有婚姻關係，

則第(1)款不適用。

(1B) 如任何安排達致某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但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幼年人，為接受領養而獲交託給一名居於香港的人，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安排，亦不適用於該項交託。”；

(iii) 在第(2)款中，刪去(a)段；

(iv) 刪去第(3)款；

(v) 在第(4)款中 —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領養是在或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或香港達成的情況下，該人就該幼年人接受任何其他人領養而訂立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安排；”；

(B) 在(b)段中，刪去“任何”。

(b) 在建議的第 23C 條中，加入 —

“(2A) 為施行第(1)款，“親屬”(relative)就某幼年人而言，指其全血親或半血親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或姨母，但在該幼年人屬非婚生者的情況下，不包括與其父親有血緣關係的人。”。

3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0. 領養根據本條例而作出

第 25 條現予重編為第 33 條。”。

31 (a) 在建議的第 26 條之前加入 —

“第 7 部

獲認可機構、準領養人是否適合的評估
以及交託幼年人等

25. 第 7 部的釋義

在本部及附表 4 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約領養” (Convention adoption) 具有第 20A(1) 條中該詞的定義中 (a) 段所給予的涵義；

“本地領養” (local adoption) 指居於香港的幼年人由居於香港的人領養；

“非公約領養” (non-Convention adoption) 指 —

- (a) 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幼年人由居於香港的人領養，但公約領養除外；或
- (b) 居於香港的幼年人由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人領養，但公約領養除外；

“海外兒童領養” (adoption of overseas children) 指“非公約領養”的定義中 (a) 段所指的領養。”。

(b) 刪去建議的第 26、27、28 及 29 條而代以 —

“26. 獲認可機構

(1) 署長可按照《公約》(第 20A(1) 條所界定者) 第 10 及 11 條所列的原則，就 —

(a) 公約領養；或

(b) 非公約領養，

而認可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為獲認可機構，或將該項認可續期。

(2) 署長可按照附表 4 所列的原則，就本地領養而認可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為獲認可機構，或將該項認可續期。

(3) 認可可受署長合理地施加的條件規限。

(4) 除非一項認可被撤銷或暫停，否則其有效期為 4 年或署長於批給該認可或將該認可續期時所決定的較短期間。

(5) 署長可在任何時間向獲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而修訂或撤銷任何上述條件，或施加新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者。

(6) 獲認可機構於根據及按照其認可並於在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行事的情況下，可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或為領養的目的而進行幼年人的交託工作。

26A. 認可的撤銷或暫停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在任何時間向獲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而撤銷或暫停其認可 —

- (a) 署長認為該獲認可機構的營運方式，不符合在第 26(1)或(2)條下認可該機構所依循的原則；或
- (b) 該獲認可機構曾經或正在不遵從任何認可條件。

26B. 獲認可機構的登記冊

(1) 署長可安排按他指明的格式而備存一份獲認可機構的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 —

- (a) 每個獲認可機構的名稱及地址；及
- (b) 署長認為合適的其他詳情。

(2) 署長可為保持登記冊準確而對該登記冊作出所需的修訂。

(3) 登記冊可供任何公眾人士於辦公時間內在署長的辦事處查閱。

(4) 如看來是由署長或代表署長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某團體是或不是獲認可機構，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5) 在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的副本如看來是由署長簽署核證，須獲接納為該證明書上所述事實的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27. 有責任申請評估是否適合 作為領養父母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任何居於香港的人如擬領養任何幼年人，而該人 —

- (a) 並非該幼年人的父母或親屬；
- (b) 亦非與該幼年人的父或母有婚姻關係的人，

則該人須按照第 27A(1)及(2)條提出申請，要求評估他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2) 任何慣常居於香港的人如擬申請公約領養，須按照第 27A(1)及(2)條提出申請，要求評估他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27A. 申請評估是否適合領養以及 授權查核刑事紀錄等

(1) 根據第 27 條提出的申請須符合署長所指明的格式，並須呈交予 —

- (a) (如屬本地領養)署長或為該目的而獲認可的獲認可機構；
- (b) (如屬海外兒童領養或公約領養)署長或署長為此而授權的獲認可機構。

(2) 申請須連同以下各項一併呈交 —

- (a) 署長或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合理要求的資料；
及

(b) 申請人致予警務處處長的授權書，授權警務處處長 —

(i) 告知署長申請人曾否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及

(ii) (如申請人以前曾被定罪)向署長發放有關定罪的詳情。

(3) 如屬本地領養而申請是向某獲認可機構呈交的，則申請人可為第(2)(b)款第(i)及(ii)節的目的而在授權書中指定該獲認可機構，以代替署長。

(4) 獲認可機構在接獲根據第(2)款呈交的授權書後，須隨即將該授權書送交署長，以供署長按照第 28 條處理。

(5) 如就任何申請而言，第(1)及(2)款不獲遵守，則署長或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拒絕考慮該申請。

28. 展開刑事紀錄查核等的責任

(1) 署長在接獲第 27A(2)(b)條所指的授權書後，須立即向警務處處長送交 —

(a) 該授權書；及

(b) (如屬依據第 27(3)條在授權書中指定某獲認可機構的情況)署長作出的內容是該授權書是為支持領養申請而呈交的核證。

(2) 申請人可被要求 —

- (a) 到警務處處長為施行第(3)款而授權的一名公職人員處會晤該人員；並
- (b) 容許該人員套取及記錄其指紋。

(3) 為核實申請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警務處處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套取及記錄申請人的指紋，以便與警方紀錄相對查核，但依據本款獲取的指紋須在查核紀錄進行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銷毀。

(4) 署長或獲認可機構可為與任何人擬領養幼年人有關連的目的，將他或該獲認可機構依據與第 27A(3)條一併理解的第 27A(2)(b)條獲得的關於該人的任何資料，發放給 —

- (a) 特區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某地方的政府；
- (b) 獲認可機構，或由某個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妥為授權(不論如何描述)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幼年人或作出領養安排的人士；
- (c) 具司法管轄權作出領養令的法院；
- (d) 署長認為合理地需要該資料以方便處理擬進行的領養的任何其他人；

(e) 行政上訴委員會。

29. 是否適合領養的評估

(1) 署長或(如申請是呈交予獲認可機構的)有關獲認可機構在考慮根據第 27A(1)(a)條就本地領養提出的申請後，可決定有關申請人適合或不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2) 署長在考慮根據第 27A(1)(b)條就海外兒童領養或公約領養而提出的申請後，可決定有關申請人適合或不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3) 就根據第 27A(1)(b)條為海外兒童領養或公約領養而提出的申請而言，署長 —

- (a) 可指定任何獲認可機構收集為使署長能作出評估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
- (b) 在作出評估時，可考慮該機構基於上述資料而提出的任何建議。

29A. 在有特定同意書的情況下 為本地領養而交託幼年人

(1) 如屬本地領養而對某幼年人接受領養的同意是以訂明的特定同意書表格而給予的，則本條適用於該宗本地領養。

(2) 如某人是上述同意書上就該幼年人而指名的準領養人，而該人向署長申請作出第 29(1)條所指的評估，則署長在評估該人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後，可進行該幼年人的交託工作。

(3) 如某人是上述同意書上就該幼年人而指名的準領養人，而該人向某獲認可機構申請作出第 29(1)條所指的評估，則該獲認可機構在評估該人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後，可進行該幼年人的交託工作。

29B. 在有一般同意書的情況下 為本地領養而交託幼年人

(1) 如屬本地領養而對某幼年人接受領養的同意是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而給予的，則本條適用於該宗本地領養。

(2) 如署長於適當地顧及依據第(3)款向他提供的任何意見後決定 —

- (a) 根據第 29(1)條獲評估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某名申請人，會適合作為某幼年人的領養父母；及
- (b) 為領養的目的而將該幼年人交託給該申請人，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

則署長或(如申請是呈交予獲認可機構的)有關獲認可機構可進行該項交託。

(3) 署長在根據第(2)款作出決定前，須徵詢有就該幼年人建議任何準領養人的每個獲認可機構以及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意見。

29C. 為本地領養以外的領養而交託幼年人

- (1) 本條適用於海外兒童領養及公約領養。
- (2) 如署長決定 —
 - (a) 根據第 29(2)條獲評估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某名申請人，會適合作為某幼年人的領養父母；及
 - (b) 為領養的目的而將該幼年人交託給該申請人，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

則署長可進行該項交託，或授權一間獲認可機構進行該項交託。

29D. 終止交託

(1) 如署長已就某幼年人接受某準領養人領養進行或授權一間獲認可機構進行該幼年人的交託工作，而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署長認為繼續該項交託不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則署長可終止該項交託，或指示該獲認可機構終止該項交託。

(2) 如獲認可機構已依據第 29A(3)或 29B(2)條就某幼年人接受某準領養人領養進行該幼年人的交託工作，而在其後的任何時間，該獲認可機構認為繼續該項交託不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則該獲認可機構可終止該項交託。

第 8 部

雜項

29E. 對獲認可機構的決定作出覆核

(1) 如任何人因獲認可機構的以下決定而感到受屈 —

- (a) 對該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評估的決定；或
- (b) 終止幼年人交託的決定，

該人可於接獲關於該決定的通知後(如屬(a)段的情況)28日內或(如屬(b)段的情況)7整日內，向署長提交書面通知而要求署長覆核該項決定。

(2) 在任何上述覆核中，署長可維持、更改或推翻受覆核的決定。

(3) 即使有針對第(1)款所提述的決定的覆核，該決定仍須立即生效或(如適用的話)自該決定所指明的日期起具有效力。”。

(c) 在建議的第 30 條中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30(1)條；

(ii) 在第(1)款中 —

(A) 在(d)段中，刪去“獲認可機構的地位”而代以“認可”；

(B) 刪去在“該人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於接獲關於該決定的通知後(如屬(b)段的情況)7整日內或

(如屬其他情況)28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而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iii) 加入 —

“(2) 即使有針對第(1)款所提述的決定的上訴，該決定仍須立即生效或(如適用的話)自該決定所指明的日期起具有效力。”。

(d) 加入 —

“31. 停止認可

(1) 如任何認可有效期屆滿而未獲續期，或被撤銷或暫停，則就有關獲認可機構(“不營運機構”)根據其認可而處理的任何領養個案而言，署長可 —

(a) 接管該領養個案；或

(b) 指定任何其他獲認可機構接管該領養個案。

(2) 署長或如此指定的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執行不營運機構若非因上述屆滿、撤銷或暫停而原本有權根據本條例就有關領養個案執行的任何職能。

32. 規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 —

- (a) 訂立規例訂定須就以下事項遵循的程序和遵守的規定 —
 - (i) 評估及批准任何人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人；
 - (ii) 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幼年人；
- (b) 就獲認可機構執行它們為領養目的而交託幼年人或作出領養安排的職能事宜訂立規例；
- (c) 訂立規例以就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訂定條文 —
 - (i) 認可的批給或續期；或
 - (ii) 認可的撤銷或暫停；及
- (d) 訂立規例以就附帶及有關連事宜訂定條文。”。

新條文 加入 —

“31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4. 為第 23A 條訂定的 過渡條文

(1) 如某人在第 23A 條生效前已遞交第 5(7)(b)條所指的通知，述明他擬就某幼年人申請領養令，則第 23A 條不適用於為他領養該幼年人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託。

(2) 如已將某幼年人交託給某人，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達成領養，而在第 23A 條生效時該項領養尚未達成，則該條不適用於為該人領養該幼年人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託。

35. 為第 7 部訂定的 過渡條文

(1) 第 7 部並不就第 34 條所提述的領養安排或交託而適用。

(2) 如署長已評估某人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而該項評估在第 27 條生效時仍屬有效，則該項評估可視為是署長根據第 29 條作出的評估，而第 7 部的條文亦據此適用於在該條生效之後作出的將某幼年人交託給該人的決定。

(3) 如領養某幼年人的準領養人在第 7 部生效時，仍無遞交第 5(7)(b)條所指的表明他擬就該幼年人申請領養令的通知，則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該準領養人須根據第 27 條申請作出評估，而該部的條文亦據此在各方面適用於該項擬進行

的領養。”。

32

加入 —

“附表 4 [第 25 及
26(2)條]

批給認可的原則

1.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只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獲認可和保持獲認可 —

- (a) 該團體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
- (b) 該團體顯示本身有能力妥為執行關乎本地領養服務的工作，而就此而言，須考慮 —
 - (i) 該團體在領養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方面的經驗；及
 - (ii) 該團體的財政狀況以及該團體可為提供本地領養服務而動用的資源(不論是財政或其他方面的資源)。

2. 獲認可機構 —

- (a) 須確保其本地領養服務是由一組它為該等服務而指定的職員執行，並由憑着道德標準和在本地領養工作方面的培訓或經驗而具備資格的人士督導；
- (b) 須確保如此指定的一組職員包括註冊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所界定者)，並確保只有上述註冊社會工作者可擔當為領養目的而進行的家庭評估及幼年人的交託工作；及
- (c) 須設立有效的內部程序，以監察該機構與本地領養有關的營運。”。

附表

在緊接“《領養規則》”之前加入 —

“《僱傭條例》

1A. 釋義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後嗣”的定義中 —

- (a) 在(b)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ba)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 (b) 加入 —

“(ba) 在該僱員任何子女是由他人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作出的領養令領養而該僱員是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情況下，包括該子女；”。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1B. 釋義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在(b)段中，在“17”之後加入“或 20F”；

(ii) 在“該人即須”之前加入“則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

(iii) 在“任何人”之後加入“如”；

(b) 加入 —

“(2A)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人如根據在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作出的領養令而受領養，該人即須被視作領養人與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子 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而與該受領養人的所有關係須據此推演。”。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1C. 釋義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子女”的定義中，廢除在“就供款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言 —

(a) 包括 —

- (i) 非婚生子女、繼子女及由供款人領養的子女；及
- (ii) 在該供款人任何子女是由另一人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作出的領養令領養而該供款人是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情況下，包括該子女；但

- (b) 除(a)(ii)段及第(5)(ac)款另有規定外，不包括已由另一人領養的該供款人子女；”。

《 退休金條例 》

1D. 對在值勤時死亡的人員的 受養人支付退休金

《 退休金條例 》(第 89 章)第 18(3)(e)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i)節中 —

(i) 在分號之前加入
“(第(ia)節另有規定者除外)”；

(ii) 廢除末處的“及”；

- (b) 加入 —

“(ia) 在該人員的任何子女是由他人根據在《 領養條例 》(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作出的領養令領養而該人員是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情況下，包括該子女；及”。

《 孤寡撫恤金條例 》

1E. 釋義

《 孤寡撫恤金條例 》(第 9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子女”的定義中，在“17”之後加入“或 20F”；
- (b) 在第(5)款中，廢除在“290 章)”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條文(該條例第 5(1)(c)條除外)領養，或以該條例第 17 或 20F 條所提述的其他方式領養，”。

《 退休金利益條例 》

1F. 釋義

《 退休金利益條例 》(第 9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子女”的定義中，廢除在“就任何人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言 —

- (a) 包括 —
 - (i) 非婚生子女、繼子女及由該人員領養的子女；及

(ii) 在該人員任何子女是由另一人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作出的領養令領養而該人員是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情況下，包括該子女；但

(b) 除(a)(ii)段另有規定外，不包括已由他人領養的該人員子女；”。

《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 》

1G. 釋義

《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 》(第 254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子女”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 —

(i) 在分號之前加入
“((aa)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ii) 廢除末處的“或”；

(b) 加入 —

“(aa) 在該隊員任何子女是由他人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作出的領養令領養而該隊員是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情況下，包括該子女；或”。

《僱員補償條例》

1H. 釋義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2)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 —

(i) 在第(ii)節中，廢除“《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7 條”而代以“該條例第 17 或 20F 條”；

(ii) 在第(iii)節中，廢除“而”；

(b) 在(b)段中 —

(i) 在“任何受”之前加入“除(c)段另有規定外，”；

(ii) 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c) 任何人如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作出的領養令而受領養，該人即須視為領養人與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子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而所有與受領養人的關係，亦須據此推演。”。

附表
第 2 條

刪去在“第 10(2)”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表格 4A”而代以“、表格 4A 或表格 4B”。”。

附表
第 4 條

(a) 在(a)(ii)段中，在建議的表格 1 附件中 —

(i) 刪去“社會福利署署長。”而代以“社會福利署署長*/.....(獲認可機構名稱)*⁽²⁾，機構地址是.....”；

(ii) 在註(1)中，刪去“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的一名公職人員。”而代以“執業律師、公證人或在社會福利署工作或在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獲認可的獲認可機構工作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iii) 在註(1)之後加入 —

“(2) 如申請人擬進行的領養是由某個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就本地領養而獲認可的團體處理的，則申請人可填寫該獲認可機構的名稱，作為接收該等資料人士。”。

(b) 在(c)段中，加入 —

“(ia) 在第10段中 —

(A) 廢除“以作照顧及管有”而代以“受本人/我們實際管養”；

(B)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照顧及管有”而代以“實際管養”；”；

(c) 在(d)段中 —

(i) 在第(i)節之前，加入 —

“(ia) 廢除“茲因”而代以“由於”；

(ib) 廢除“又因”而代以“又由於”；”；

(ii) 加入 —

“(ia) 廢除第(1)段而代以 —

“(1) 本人明白領養令的效力為使父母或監護人失去在贍養及撫養該幼年人方面的一切權利。”；”；

(iii) 加入 —

“(va) 在附註(6)中，廢除在“在任何情況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6) 本文件內的簽署必須由一名監誓員核簽（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者，必須由該地方的法律在當其時授權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即《領養規則》(第290章，附屬法例A)第29條所述者)，否則本文件不獲接納為證據。”；”；

(iv) 加入 —

“(vii) 廢除附註(8)；”。

(d) 在(e)段中 —

(i) 在第(iii)節中，刪去在“附註(4)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在“在任何情況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本文件內的簽署必須由一名監誓員核簽(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者，必須由該地方的法律在當其時授權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即《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第 29 條所述者)，否則本文件不獲接納為證據。”；”；

(ii) 加入 —

“(iv) 廢除附註(5)；”；

(e) 在(f)段中，在建議的表格 4B 中 —

(i) 在第(1)段中，刪去在“效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會使/不會使*本人失去在贍養及撫養該幼年人方面作為父母所擁有的一切權利。”；

(ii) 在附註(6)中 —

(A)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母(《領養條例》(第 290 章)所界定者)”；

- (B) 刪去在“領養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效力為父母會失去其在贍養及撫養該幼年人方面的一切權利。”；
- (iii) 在附註(7)中，刪去“《領養規則》(第290章，附屬法例A)所授權的人員核簽 — 請參閱附註(8)”而代以“該地方的法律在當其時授權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即《領養規則》(第290章，附屬法例A)第29條所述者”；
- (iv) 刪去附註(8)；
- (v) 刪去“茲因”而代以“由於”；
- (vi) 刪去“又因”而代以“又由於”。

附表

在緊接“《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之前加入 —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5A. 釋義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第2(2)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 —

- (i) 在第(ii)節中，廢除“《領養條例》(第290章)第17條”而代以“該條例第17或20F條”；

(ii) 在第(iii)節中，廢除末處的“及”；

(b) 在(b)段中 —

(i) 在“任何受”之前加入“除(c)段另有規定外，”；

(ii) 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c) 任何人如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作出的領養令而受領養，該人即須視為領養人與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子女而非任何其他子女，而所有與受領養人的關係，亦須據此推演。”。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5B. 釋義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子女”的定義中，廢除在“就任何人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言 —

(a) 包括 —

(i) 非婚生子女、繼子女及由該人員領養的子女；及

(ii) 在該人員任何子女是由另一人根據在《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條(c)段下作出的領養令領養而該人員是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情況下，包括該子女；但

(b) 除(a)(ii)段另有規定外，不包括已由另一人領養的該人員子女；”。